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5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鄧小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9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05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774 元	鄧小晏	自民國113 年0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九九
002	新臺幣 75158 元	鄧小晏	自民國113 年0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九九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08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09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10 人，合先敘明。(二) 債務人鄧小晏分別於92年12月及95年
11 7月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
12 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13 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
14 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15 (三) 債務人迄112年11月底積欠聲請人37,542元、迄112年
16 11月底積欠案外人76,415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
17 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
18 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
19 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四)
20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21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22 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23 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24 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

